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于千淼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9751号

根据于千淼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于千淼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211442751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7月18日